

证券代码：600406
债券代码：163577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债券简称：20 南瑞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7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

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 990 人，授予数量为 38,451,000 股。

8、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307 股。同时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71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5,331 股。同时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 8.71 元/股调整为 8.42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张东忱、王渊、臧峰、王磊、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是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张东忱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

渊、臧峰、王磊 3 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 4 人已调离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 8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19 年，公司因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71 元/股，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0 年，公司因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1 元/股调整为 8.42 元/股，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7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0.6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原因	退出时间	授予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返还自筹资金(元)	剩余授予股数(股)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张东忱	考核结果不达标	—	31,000	7,750	65,255	23,250 (注 1)	第八章第二条
王渊	辞职	2020.10	36,400	36,400	306,488	0	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
臧峰		2021.01	32,400	32,400	272,808	0	
王磊		2020.08	19,200	19,200	161,664	0	
李东辉	岗位调动	2021.01	76,900	38,450	323,749	38,450 (注 2)	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
陆剑峰		2021.01	95,600	47,800	402,476	47,800 (注 3)	
刘国华		2021.01	43,500	21,750	183,135	21,750 (注 4)	
陈雷		2021.01	75,900	37,950	319,539	37,950 (注 5)	

姓名	回购原因	退出时间	授予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返还自筹资金(元)	剩余授予股数(股)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合计	—	—	410,900	241,700	2,035,114	169,200	—

注 1: 张东忱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 其所持有的 7,75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应予以回购, 剩余 23,250 股予以保留。

注 2: 李东辉因岗位调动, 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 24 个月折算确定, 即 2019 年、2020 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 共计 38,450 股。

注 3: 陆剑峰因岗位调动, 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 24 个月折算确定, 即 2019 年、2020 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 共计 47,800 股。

注 4: 刘国华因岗位调动, 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 24 个月折算确定, 即 2019 年、2020 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 共计 21,750 股。

注 5: 陈雷因岗位调动, 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 24 个月折算确定, 即 2019 年、2020 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 共计 37,950 股。

(三)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1,700 股限制性股票, 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 2,035,11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71,362	-241,700	37,829,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664,125	0	4,583,664,125
总计	4,621,735,487	-241,700	4,621,493,787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有 8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东忱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 3 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 4 人已调离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张东忱等 8 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上述 8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1,700 股，其中张东忱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 3 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 4 人已调离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电南瑞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